|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年6月6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號(111年5月1日) | 起 | 訖 | **□**是。 ■否，已於106年01月01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 部門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名稱 | ○○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蓋公司章） |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地址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電話 | 02-12345678 |
|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 | 消防設備師(士) ○○○(執業執照證號) （簽章）  | 負責人（代表人） | ○○○ （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任職單位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用)**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年6月6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號(107年5月1日) | 起 | 訖 | **□**是。 ■否，已於110年02月01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 部門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

**本人原服務於 公司，於○○○消防設備師(士)指導下，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消防設備師(士)開具服務證明或簽章，爰特立此書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年6月6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號(111年5月1日) | 起 | 訖 | **□**是。 ■否，已於112年01月01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講授起訖時間(列舉) | 單位 | 職稱 | 講授科目 | 科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大學○○系 | 副教授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大學○○系 | 副教授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 |  |
| 110 | 01 | 01 | 110 | 12 | 31 | ○○大學○○系 | 教授 | 消防管線設計 |  |
| 111 | 01 | 01 | 111 | 12 | 31 | ○○大學○○系 | 教授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 四、須檢附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符合授課起訖時間之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不同科目證明書時間重疊部分不重複計算。 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本人 ，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各級消防機關)**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年6月6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號(111年5月1日) | 起 | 訖 | **□**是。 ■否，已於113年01月01日離職。※注意：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起訖時間(列舉) | 單位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 隊員 | 專責安全檢查小組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 隊員 | 專責安全檢查小組 |  |
| 110 | 01 | 01 | 111 | 5 | 31 |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 隊員 | 圖說審查 |  |
| 111 | 06 | 01 | 112 | 12 | 31 |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 隊員 | 圖說審查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請檢附實際從事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業務之公文)。 四、須檢附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本人 ，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